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書

茲隨附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閱覽。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 李廷斌先生及諸葛越博士。

* 僅供識別。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

> 將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序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徵集委託書而提供,以於2025年11月21日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目的而行使。

於2025年10月16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普通股就所有事項享有一票投票權。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至少十分之一的投票權股本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整個大會期間投票的至少兩名股東。

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按照指示於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股份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在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而投票。本公司目前尚未得悉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於大會上提呈。然而,倘任何可妥為執行的其他事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提呈,除非另有指明,名列謹此徵集的委託書內的受委代表將按照其酌情權就該事項投票。任何發出委託書的人士均有權於委託書獲行使前通過下列方式撤銷委託書:(i)按下文所載地址向本公司遞交妥為簽署的撤銷文件或(ii)於大會上親自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填寫、簽署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以便本公司可於2025年11月19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方為有效,以確保 閣 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

> 將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平人,	/ 吾 等 地 址 為			
乃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吾等的受委代
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於投票表決時,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i>開註3)</i>				
		- (#4 ÷+ 2)	(#()) a)	
	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1.	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阿融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註3)
1.	1	贊成 (W社3)	反對 (附註3)	棄權 ^(附莊3)
1.	1		反對"附註3)	棄權(附註3)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反對 ^(附莊3)	棄權(附註3)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		反對 ^(附莊3)	棄權(附註3)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		反對"附莊3"	棄權(附註3)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2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屬意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或者, 閣下亦可指示「贊成」、「反對」及「棄權」各欄的相關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一次只可填寫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倘股東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文所述方式收到的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本委託書將作撤銷論。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